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,2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2.80%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EKOL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KOL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